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岑溪市安平镇太平中心小学

乙方（供方）：岑溪市长光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金属探测仪	个	1	¥165.00	¥165.00
2	移装电子白板	项	1	¥800.00	¥800.00
3	顶扇	个	16	¥290.00	¥4,640.00
4	吊扇	个	8	¥310.00	¥2,480.00
5	白板贴	张	20	¥165.00	¥3,300.00
6	设备机箱	个	1	¥750.00	¥750.00
7	70*20 地槽	条	2	¥25.00	¥50.00
8	网线	米	55	¥3.00	¥165.00
9	设备迁移人工	项	1	¥300.00	¥300.00
10	固态硬盘	个	3	¥480.00	¥1,440.00
11	电脑主板	块	3	¥450.00	¥1,350.00
12	电脑电源	个	1	¥250.00	¥250.00
合计：1569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二）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刮伤。

